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0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5

###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陳恒鑾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8  
劉慧君女士

衛生署秘書(醫務委員會)  
周韻琴女士

衛生署副秘書(醫務委員會)1  
蕭永豪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CR1/F/3261/92、立法會LS44/15-16號、CB(2)1118/15-16(02)號至(04)號、CB(2)1131/15-16(01)號、CB(2)1221/15-16(02)號至(03)號、CB(2)1313/15-16(01)號至(02)號CB(2)1317/15-16(01)號，以及CB(3)422/15-16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關於根據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由行政長官委任加入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的4名擬議新增業外委員，將來自代表病人權益和消費者權益的界別，
  - (i) 說明該4個由病人代表和消費者代表擔任的席位的分布情況；及
  - (ii) 提供具體的詳細資料，分別說明提名病人團體及病人支援組織的代表，以及提名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供行政長官委任的擬議程序；
- (b) 關於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將現時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下稱"專科學院")提名的2名註冊醫生擔任的委任席位，改為2個選任席位，由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委員選出2名註冊醫生擔任，而有關安排與香港醫學會(下稱"醫學會")7名選任委員的安排類似，

- (i) 說明醫學會為填補醫務委員會7個選任席位而採用的提名和選舉程序，以及醫學會會董會的組成和選舉機制；
  - (ii) 說明專科學院為填補醫務委員會2個擬議選任席位而訂立的擬議提名和選舉框架，以及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的組成和選舉機制；及
  - (iii) 說明對下述事宜的立場：政府當局為實施上述建議而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是否一如《議事規則》第57(4)(a)條所規定，與條例草案的主題及有關係文的主題有關；
- (c) 關於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何栢良醫生及蔡堅醫生在其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221/15-16(04)和(06)號及CB(2)1250/15-16(03)號文件)中，關注妨礙醫務委員會現行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運作的瓶頸狀況(特別是在徵詢專家意見、委員可出席紀律研訊的時間，以及是否有場地可供進行紀律研訊方面)，
- (i) 根據過往統計數據，提供有關在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的不同階段所需的平均時間資料；及
  - (ii) 提供政府當局為提高醫務委員會現行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的效率而將會採取的行政措施(不論條例草案是否獲得通過)的詳細資料。

##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702 - 00085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56 - 00130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下述事宜：(a)當局就在2016年4月11日會議上進行討論後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313/15-16(02)號文件]；及(b)當局題為"香港醫務委員會——選任與委任委員的比例以及四位新增業外委員的建議組成"的文件[立法會CB(2)1317/15-16(01)號文件]。	
001305 - 00181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p>郭家麒議員認為：</p> <p>(a) 條例草案會為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的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帶來一些具爭議性的改變，因此，委員有責任仔細研究條例草案，不應倉促行事；</p> <p>(b) 他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未能就提名病人團體及病人支援組織的代表供行政長官委任，以擔任醫務委員會擬議新增業外委員席位的程序提出具體建議，並對此表示失望；</p> <p>(c) 只有約一半註冊醫生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下稱"專科學院")院士。政府當局建議，將現時由專科學院提名的註冊醫生(按照現行安排，有關註冊醫生是由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提名及選出)擔任，並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2個席位，改為由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選出的註冊醫生擔任的2個席位。有關建議未能增加醫務委員會組成中的選任元素。法案委員會應邀請主要持份者就該建議發表意見；</p> <p>(d) 為維護專業自主的原則，當局應考慮將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專科學院分別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註冊醫生數目，由各2人減少至各1人，以及將由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選出的委員數目相應增加4人；及</p> <p>(e) 目前，醫務委員會秘書處只有6名工作人員主要或專門負責有關醫務委員會處理申訴和進行研訊方面的職務。涉及上述人員的每年員工開支約400萬元。因此，政府當局應提供額外的人手資源，加強為醫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p>	
001820 - 002357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認為：</p> <p>(a) 在4個擬議新增的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席位中，最少3個席位應由代表病人權益的業外人士擔任；</p> <p>(b) 就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在其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221/15-16(04)號文件)中所指妨礙醫務委員會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現行運作的9個瓶頸狀況，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措施，以消除有關的瓶頸狀況；及</p> <p>(c) 政府當局建議將由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現有醫務委員會委任席位，改為由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可處理部分醫學專業界人士就醫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會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的比例提出的關注。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有需要在建議中進一步增加選任元素。</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當局正就醫務委員會內代表病人權益的業外人士數目，以及有關的提名安排與主要病人團體及病人支援組織商討。當局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商討的結果，並在合適情況下考慮就條例草案引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p>(b) 當局提出立法建議，使醫務委員會可有多於一名法律顧問及設立多於一個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目的是縮短醫務委員會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時間。醫務委員會將採取哪些行政程序和做法以更妥善履行這方面的職能，應由醫務委員會自行決定；及</p> <p>(c) 目前，醫務委員會14名選任註冊醫生中，7人為香港醫學會(下稱"醫學會")會員並由該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的註冊醫生，另外7人為由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選出的註冊醫生。就當局建議將由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現有醫務委員會委任席位，改為由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有關的選舉安排與前者的選舉安排相似。</p>	<p><b>政府當局</b></p>
002358 - 002911	<p>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p>	<p>儘管政府當局承諾在合適情況下引入修正案以處理委員關注的事項，但麥美娟議員關注條例草案能否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處理。</p> <p>政府當局回應麥美娟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即使條例草案不獲通過，當局仍會向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額外人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資源。但這樣做無助大幅縮短醫務委員會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時間，因為醫務委員會只可有一名法律顧問及只能夠設立一個偵委會，以及沒有足夠業外委員對申訴進行研訊而妨礙運作的情況，並沒有改變。</p>	
002912 - 003452	<p>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p>	<p>姚思榮議員認為，增加4名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的立法建議，可為增加醫務委員會業外人士的參與踏出第一步，從而提高其公信力。</p> <p>政府當局回應姚思榮議員的提問時闡釋，在進行研訊後涉事註冊醫生被裁定有作出違紀行為的申訴個案數目，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221/15-16(03)號文件附件C。</p>	
003453 - 004032	<p>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p>	<p>張宇人議員讚揚行政長官及政府當局迅速制訂建議，以處理部分醫學專業界人士就醫務委員會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的比例提出的關注。他認為所有獲委任的註冊醫生委員均享有崇高專業地位，他們能夠獨立行事，不受任何政治影響。</p>	
004033 - 004654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如何落實制定條例草案，取得大多數相關持份者的共識，使條例草案可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處理。</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將由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現有醫務委員會委任席位，改為由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是為回應部分醫學專業界人士的要求，以維持醫務委員會內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的比例相等。在提出該建議時，當局曾考慮專科學院的意見，認為若由全體院士選出代表加入醫務委員會，會被視為對院士數目較少的分科學院的候選人不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55 - 005212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騮議員表示，他曾委託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就改革醫務委員會事宜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並無迫切需要倉促通過條例草案。他認為目前妨礙醫務委員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運作的多個瓶頸狀況，大多可透過行政措施消除，例如向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及向在偵委會階段的調查工作提供協助的專家發放酬金。</p> <p>政府當局重申，即使條例草案不獲通過，當局仍會向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但這樣做無助大幅縮短醫務委員會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時間，因為妨礙醫務委員會運作的情況，並沒有改變。</p>	
005213 - 010024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葉建源議員認為，維持醫務委員會內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的比例相等至關重要。鑒於有委員關注，為填補醫務委員會選任席位而進行的選舉在提名、參選及投票方面的資格準則，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a)醫學會為填補醫務委員會7個選任席位而採用的提名和選舉程序，以及醫學會董會的組成和選舉機制；(b)專科學院為填補醫務委員會2個擬議選任席位而訂立的擬議提名和選舉框架，以及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的組成和選舉機制。</p> <p>葉建源議員就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1221/15-16(03)號文件第2至5段所闡釋，行政長官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下稱"《條例》")第3(2)條委任獲提名的註冊醫生為醫務委員會委員的權力提出意見。就葉議員的意見，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澄清，由衛生署署長、港大、中大、醫管局及專科學院提名，是獲行政長官委任為醫務委員會委員的先決條件。行政法中已有非常明確的原則，如決策者考慮了與其決定無關的事宜，或拒絕或</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沒有考慮與其決定有關的事宜，法庭可在司法覆核中撤銷有關決定。	
010025 - 01083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認為，長遠而言，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的職能應由成員中以業外人士佔較高比例的獨立機構執行。他詢問增加4名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的立法建議，可在多大程度上縮短醫務委員會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時間。</p> <p>政府當局表示，除建議增加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的數目外，當局提出將審裁顧問的總數由14人增至34人、使醫務委員會可有多於一名法律顧問和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的立法建議，以及政府當局承諾增撥資源，加強向醫務委員會提供的秘書處和法律支援，均有助醫務委員會縮短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時間。在清理積壓的個案後，估計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會由58個月縮短至大約30個月。</p>	
010834 - 011353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引入行政措施，以解決現時公營醫院本地醫療人手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現時有限度註冊的最長有效期及為該類註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不得超過1年，因此，醫管局難以吸引富經驗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以有限度註冊形式到公營醫院工作。	
011354 - 012241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認為，問題的關鍵是如何確保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將由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現有醫務委員會委任席位，改為由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可實質上(而非表面上)增加醫務委員會組成中的選任元素，務求維持醫務委員會內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的比例相等。</p> <p>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建議將由衛生署署長、港大、中大和醫管局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現有委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席位，改為選任席位。他亦問及政府當局可如何處理部分醫學專業界人士關注的問題，即鑒於由委任委員作出的決定可能會偏袒政府，在現屆政府下，條例草案將讓醫務委員會得以開綠燈，容許在內地培訓的醫生到港執業。</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由衛生署署長、港大、中大，以及醫管局各自提名的醫務委員會醫生委員，分別代表醫療服務規管機構、醫學訓練機構，以及主要醫療服務提供者和醫生及專科醫生培訓機構。至於當局建議將由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現有醫務委員會委任席位，改為由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應注意的是，由本身是醫學會會員的註冊醫生擔任的現有7個選任席位，是由醫學會會董會成員選出；及</p> <p>(b) 按照規定，非本地培訓的醫科畢業生須通過醫務委員會舉辦的執業資格試，才可在香港註冊執業，而要更改此項規定，必須另行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目前，執業資格試的標準由港大和中大訂定，並與香港兩所醫學院的畢業生的評核標準一致。</p>	
012242 - 013017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政府當局建議將由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現有醫務委員會委任席位，改為由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就有關的選舉安排是否可視為公平，諮詢醫學會。</p> <p>政府當局回應何俊仁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現時約有200間機構成立為病人團體或病人支援組織。當局正就填補代表病人權益的新增業外委員席位的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名安排，與主要病人團體及病人支援組織商討。</p> <p>關於在2016年4月11日會議上，部分團體代表指有多個瓶頸狀況，妨礙了醫務委員會現行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的運作，特別是邀請專家為調查工作提供協助所遇到的困難，以及有關進行紀律研訊的場地問題。何俊仁議員對此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書面資料：</p> <p>(a) 根據過往統計數據，提供有關在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的不同階段所需的平均時間；及</p> <p>(b) 政府當局為提高醫務委員會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的效率而將會採取的行政措施(不論條例草案是否獲得通過)的詳細資料。</p>	政府當局
013018 - 013617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吳亮星議員認為，有關延長有限度註冊及為該類註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的立法建議，將有助解決現時公營醫院醫療人手緊絀的問題。</p> <p>吳亮星議員詢問，若條例草案不獲通過，將會有甚麼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醫務委員會現行的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將不會有任何顯著的改善，亦沒有任何方法吸引非本地培訓醫生以有限度註冊形式到公營醫院工作。另一方面，委員應注意，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將於2016年年中左右，就如何更有效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以及改善醫護專業人員(包括醫生)的規管制度提出建議。</p>	
013618 - 013920	主席	主席支持增加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數目的立法建議，認為有助提高醫務委員會的公信力。此外，他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將由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現有醫務委員會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任席位，改為由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	
013921 - 014157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表示，市民多年來一直要求改革醫務委員會，特別是現行的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可為進行有關改革踏出第一步。	
014158 - 01454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認為，醫務委員會應致力將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時間縮短至少於24個月。有關條例亦應訂明，病人團體和病人支援組織以及消費者委員會為填補醫務委員會4個擬議新增業外委員席位而進行選舉的機制。他認為這樣便無需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委任這些席位。	
014550 - 01555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p>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可能正視委員及持份者提出的關注事項，務求條例草案可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處理。</p> <p>何俊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其提出將由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現有醫務委員會委任席位，改為由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的建議諮詢醫學會，並就提名代表病人權益的人士填補擬議新增業外委員席位的程序，與病人有關的組織商討。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提供具體建議，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p>	政府當局
015557 - 01584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為將由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現有醫務委員會委任席位，改為由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選出的2個選任席位而提出的修正案，是否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將由立法會主席決定。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i>			
015846 - 01591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26日